

# 臺南市七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00683434A 號「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由級任教師會同特教教師，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健康與體育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實施多元評量。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作自我評量。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相互評量之。
- 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定期評量週次及日期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行事曆訂定之。定期評量週得就語文—國語部分、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項學習領域，三、四、五、六年級進行紙筆測驗；一、二年級得就語文—國語部分、數學等二項學習領域進行紙筆測驗。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就第五條規定所列項目實施多元評量，並量化紀錄，做為學期總成績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量化紀錄應以百分制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應轉換等第紀錄。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

二、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所開設之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應獨立評量之。

第九條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導向(分段能力指標)**辦理。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各年級各領域素養導向命題比例為不得低於5%**。

第十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分下列五項目；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 敬愛他人。
2. 保持整潔。
3. 遵守秩序。
4. 待人有禮。
5. 團隊合作。
6. 勤做環保。
7. 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 遵守團體規範。
2. 團體服務態度。
3. 團隊合作表現。
4. 人群互動關係。
5. 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服務之成績：

1. 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 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 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 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 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 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 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 特殊義行之表現。
5. 其他。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依學生情況考量，依“實得分數”或“以原始分數百分之八十”，擇一方法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就第十條規定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五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成績須三大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始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核之審核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三、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學生畢業成績須三大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始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核之審核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此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結束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級任教師須將各學習領域量化紀錄於學生學籍表。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成績，則由級任教師針對補救教學需求，於實施定期評量後，通知家長及學生。

第二十條 為彰顯學校本位、評量多元化之特色，本校得依據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後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第一百零三學年)起施行。